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滨国动（罚决）〔2024〕005号

当事人信息：

 ☑单位名称：天津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）：王长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66115074M

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响螺湾商务区第60号

2024年10月12日，本机关对你单位拆除天润园项目人防门、人防水箱及配套设施的案件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笔录问询，你单位承认拆除天润园项目人防门、人防水箱及配套设施的情况属实，承认天津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了该违法行为。2024年10月3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滨国动（罚告）〔2024〕03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本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确保整改之后人防工程满足原设计图纸规定的结构承载受力、防护及防化效能、人员战时疏散等有关技术参数要求，同时处以伍万元罚款。

截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，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、陈述、申辩的请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照片及说明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送达回证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你单位开发建设的天润园项目人防工程存在人防门、人防水箱及配套设施的现象情况属实、证据确凿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警告，责令你单位于本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确保整改之后人防工程满足原设计图纸规定的结构承载受力、防护及防化效能、人员战时疏散等有关技术参数要求，同时处以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 2024年12月9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行政机关留存。